

## 附錄(三)

國語科教學法研究 後測指導要項 80.06.15

### 前測一 作文一篇

1. 請小朋友運用表上的新詞寫一篇作文。
2. 將使用過的新詞圈起來，最後統計總個數。
3. 題材不拘，字數不限，使用時間為三十分鐘。

### 前測二 字體結構評量

1. 請小朋友將每一題的字都寫到格子裡頭去。
2. 一共五大題，每題十個字。
3. 使用時間為二十分鐘。

### 前測三 發表能力

請依下列標準給每一位小朋友評定一項分數

1. 每課發言次數二十五
2. 內容、思想五十
3. 語音十

4. 儀態十五

## 附錄 (四)

國語科教學研究 各項評量標準百分比

### 壹、說話

- 一、每課平均發言次數二十五
- 二、內容、思想五十
- 三、語音十
- 四、儀容十五

### 貳、讀書

- 一、國字注音四十
- 二、錯別字訂正二十
- 三、替換語詞二十
- 四、造句九
- 五、作文十一

### 參、字體結構